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245号

申请人：林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海建局信息公开函〔2021〕165号《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于2021年12月21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XX街XX号房承租人的信息我都有，我不要求公开个人隐私信息。因为我表述不清，我实际想要公开XX街XX号房产证明、产权证明、平面图（内部结构图）。我请求公开相关产权

档案。被申请人在受理时应该提醒本人没有平面图（内部结构图）的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向我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XX街XX号房的一切信息，包括承租人、公房平面图（内部结构图）等。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XX街XX号房承租人信息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我局于2021年12月8日向XX街XX号房承租人发出《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征求第三方意见。同时，我局向申请人发出《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告知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个人隐私信息，故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后进行答复。2021年12月18日，我局收到第三方书面回复，其不同意公开，故我局对其相关信息不予公开。

另经核查直管房档案资料，无XX街XX号房平面图（内部结构图）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平面图（内部结构图）需受理后核查档案方可确定，故申请人称受理时未告知其无平面图（内部结构图）相关信息不符合信息公开的实际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四）项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答复。申请人在本次复议中要求公开产权档案，但在信息公开申请中则未提出，建议申请人另行提出公开

产权档案的信息公开申请。

综上，我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就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答复。我局作出涉案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XX街XX号公房的一切信息 承租人、公房平面图（内部结构图）”（以下简称涉案信息）。12月8日，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人个人隐私，被申请人向XX街XX号直管房的承租人发出《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函》。同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征求第三方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期限内。12月18日，XX街XX号房的承租人回复被申请人：因涉案信息涉及其个人隐私，其不同意公开。

2021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主要记载：
1. 申请人申请公开“XX街XX号公房承租人”信息涉及第三方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
2.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XX街XX号公房平面图（内部结构图）”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被申请人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涉案答复。

另查，被申请人提供的档案资料截图显示：XX街XX号相关档案资料中并无“XX街XX号平面图（内部结构图）”。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租赁合同、征求意见函、告知书、回复意见、涉案答复、截图以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答复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XX街XX号公房的一切信息承租人、公房平面图（内部结构图）”的信息。其中“XX街XX号公房的一切信息”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应按照上述规定给予指导和释明，并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但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明确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径作出涉案答复，属于程序不当、事实不清，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建局信息公开函〔2021〕165号《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